证券代码: 839270

证券简称: 兴融联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 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余娟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 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对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余娟女士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重庆准的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佳律师、曹钰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